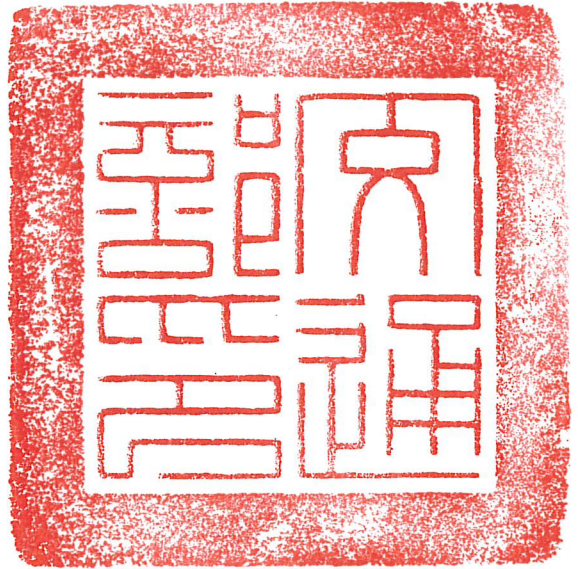


交通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交授觀企字第 11420006001 號



主旨：預告修正「交通部指定觀光產業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第九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修正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

三、「交通部指定觀光產業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觀光署行政資訊網（網址：<https://admin.taiwan.net.tw/>），「業務資訊/觀光法規/法規草案預告專區」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向本部觀光署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觀光署企劃組。

（二）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 9 樓。

（三）聯絡人：劉科員。

（四）電話：02-2349-1500#8133。

（五）傳真：02-8772-2038。

(六) 電子郵件：nycticorax@tad.gov.tw。

部長陳世凱

裝

訂

線